通典/卷104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凶禮二十五 ◄

通典
卷一百四
禮六十四　凶禮二十六

► 凶禮二十七

帝王謚號議皇后謚及夫人謚議國妃命婦附太子無謚議國君嗣子附諸侯卿大夫謚議君臣同謚議單複謚議卒哭後諱及七廟諱字議上書犯帝諱及帝所生諱議山川與廟諱同應改變議已遷主諱議上表稱太子名議父諱與府主名同議授官與本名同宜改及官位犯祖諱議內諱及不諱皇后名議

帝王謚號議有熊氏顓頊堯舜周大唐
黃帝之號。按白虎通云：「先黃後帝者，古者質，生死之稱各特行，合而言之，美者在上。黃帝始制法度，得道之中，萬代不易，後代雖盛，莫能與同。後代德與天同，亦得稱帝；不能制作，故不得復稱黃也。」黃者中和美色，黃承天德，最盛淳美，故以尊色為謚也。
顓頊。按五經通義曰：「顓頊者，顓猶專，頊猶愉。幼少而王，以致太平，時年十三。常自愉儉，嗛苦蕈反約自小之意，故兩字為謚。」

帝堯、帝舜，先號後謚也。帝者德盛，與天同，號謚雖美，終不過天也，故如其次道之。

周制，春官太師掌大喪，帥瞽而廞作柩謚。廞，興也，興言王之行，謂瞽諷誦其治功之詩也。廞音許金反。文王、武王，先謚後號。王者德薄，傳位與子，賢不肖同稱王，號者所共，謚者所專，故上謚下號，上其美者。

說曰：按大戴禮云：「謚者行之跡也，號者功之表也。」樂記曰：「聞其謚，知其行。」白虎通曰：「號，法天也，法日也，日未出而明。謚，法地也，法月也，月已入有餘光。是以大行受大名，細行受小名。行生於己，名生於人。」五經通義曰：「號者亦所以表功德號令天下也。謚之言列，陳列所行。善行有善謚，惡行有惡謚，以為勸戒也。問曰：天子有天下大號，諸侯寧有國大號乎？答曰：天子居無上之位，下無所屈，故立大號以勸勉子孫。諸侯有爵祿之賞，削絀之義，鈇鉞之誅，故無所有國之號也。」趙商問鄭志曰：「曲禮云：『已孤暴貴，不為父作謚』，而武王即位，追王太王、王季、文王，改謚爵，何也？」答曰：「周道之業，興於二王，功德由之，王跡初焉。凡為人父，豈能盡賢乎？若夏禹、殷湯則不追謚矣。」郊特牲云：「死而謚之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謚。」古謂殷以前也。大夫以上乃謂之爵，死有謚。周制爵及命士，雖及之猶不謚也。當記時死則謚之，非禮也。質家兩言為謚，成湯是也。文者一言為謚，文、武是也。號無質文，謚有質文。號者，始也。為本，故不可變。周以後尤文，以為本生習事善故有善謚，故合言文王、武王。或以名配者，德薄因名配謚，祖甲是也。質家不連號謚，生則為號，死則言謚，故不連號謚，成湯是。文家連號。欲但言謚，不忍死之；欲但言號，又是實死，故以號謚，文王、武王是。桀、紂先號後謚者，別誅絕不嫌也。禮記曰：「唯天子稱天以誄之。」以其無尊者也。曾子問曰：「賤不誄貴，幼不誄長。」天子至尊，故稱天以誄之。又白虎通云：「天子崩，大臣至南郊謚之。五經通義曰：「大臣吉服之南郊告天，還素服，稱天而謚之。」以為臣子莫不欲褒稱其君，掩惡揚美者，故於郊，明不得欺天也。」

大唐元陵謚冊文：「維某年月日，哀子嗣皇帝臣諱，伏以聖德之大，上與天合，人道近暱，鮮克究知，敢盡其所見，注以敘財成之業。伏惟大行皇帝，紹休七聖，臨照八極，以至道御群有，以至化懷遠方，登假於上，敷聞在下。肇加元服，頃昇儲闈，生知之敏，動與神契。承順玄宗也，齊栗之容著；奉養肅宗也，愛敬之禮深。履蒸蒸，躬翼翼，不絕馳道，日朝寢門，此則首冠百王，大舜、周文之孝也。其於崇儒尚齒，尊道貴德，窮理盡性之學，經天緯地之文，包荒含垢之量，迪哲允襲之善，斯又睿聖不測，同符乎三五，無得而稱也。當祿山叛亂，陷覆二京，以天人之重，授元戎之律，師之所及，狂寇殲夷，復宗社之阽危，拯生靈於焚燎，則乾維重搆，宸極以安。及史盜間釁，三河屢梗，在撫軍之際，思明隕命，乘踐祚之初，朝義授首，則梁陳底定，朔易從風。其或屈強於大梁，背誕於南越，莫不朝為梟鏡，夕為鯨鯢，此高光之功，神武之略也。自是肅勿群后，賓延萬靈，洿瀦鬱沒之刑寢，焚瘞懸沉之禮備。衣冠有淪於　從者，釋而靡問；靈祇有闕於禋祀者，秩而致享。堲讒說，求讜言，扇以祥風，浸以膏澤，九譯奉貢，四夷將賓，丕冒出日，罔不率俾。猶復嚴恭寅畏，顧省闕遺，兢兢業業，日昃不暇，故得玄

功廣運，協氣旁流，靈契畢發，元符洊至，則瑞璧出於泗，清瀾變於河。其餘見祉鱗羽、呈祥草木者，不可殫記。方議橐弓偃伯，臻於太和，告禪於石閭，鏤功於金版，遽承憑几之命，奄遘綴衣之酷，號天叩地，罔所依歸。今龍攢就啟，蜃輅將駕，采鴻儒碩生之議，考公卿百辟之請，僉以盛德大業，匪號謚莫宣，是用虔奉古訓，發揚茂實，謹遣攝太尉某奉冊上尊謚曰：睿文孝武皇帝，廟曰代宗。伏惟明靈降格，膺茲典禮，誕錫純嘏，貽宴後昆。嗚呼哀哉！」

皇后謚及夫人謚議國妃命婦附○東晉

白虎通云：「后夫人謚，臣子共於廟定之。」或曰：出之於君，然後加之，婦人天夫，故由君而已。婦人本無外事，是故不於郊。五經通義云：「婦人以隨從為義，夫貴於朝，婦貴於室，故得蒙夫之謚。」或曰：文王之妃曰文母，宋恭公妻恭姬是也。又云：「夫人無爵故無謚。或曰夫人有謚。夫人一國之母，修閨門之內，則下以化之，故設謚章其善惡。公羊曰：葬宋恭姬，稱其謚，賢之也。卿大夫妻，命婦也，無謚者，以賤也。妾無謚，亦以卑賤，無所能與，猶士卑小不得謚也。」

東晉穆帝時，彭城國上言，為太妃李求謚。太常王彪之以為：「

由於婦人無爵，既從夫爵，則己無實爵，以從為稱也。以從為稱，則無謚可知。春秋婦人有謚者，周末禮壞耳。故服虔注聲子之謚『非禮也』。杜氏注惠公仲子，亦云『非禮，婦人無謚』。泰始以來，藩國王妃無有謚者，中興，敬后登祚乃追謚耳。瑯琊武王諸葛妃、恭王夏侯妃，元帝猶抑蒸蒸之至，不追謚，今彭城太妃不應謚。」

太子無謚議國君嗣子附○周東晉

周制，士冠禮云：「天子之元子，士也。士無謚。」是知太子無謚。以未得有所施行，故不得設謚。

東晉瑯琊世子未周而卒，大司農表瑯琊世子降君一等，宜謚哀愍。太常賀循云：「謚者，所以表功行之目也。故古者未居成人之年及名位未備者，皆不作謚也。是以周靈王太子聰哲明智，年過成童，亡猶無謚。春秋諸侯即位之年稱子，踰年稱君。稱子而卒，皆無謚，名未成也。未成為君，既無君謚，時見稱子，復無子謚，明俱未得也。唯晉之申生以仁孝遭命，年過成人，晉人悼之，故特為謚，諸國無例也。及至漢代，雖遵之義，過於古禮，然亦未有未踰年之君而立謚也。殤沖二帝，皆已踰年方立謚。按哀沖太孫，各以幼齡立謚，不必依古，然皆即位臨官，正名承重，與諸下定君臣之義，尊成體具，事無所屈。且天下之名至重，體其尊者亦宜殊禮，故隨時定制，有立謚之事也。瑯琊世子雖正體乎上，生而全貴，適可明嫡統之義，未足定為謚之證也。」

諸侯卿大夫諡議周魏東晉

周制，諸侯薨，臣子跡累其行以赴告王，王遣大夫會其葬，因諡之。春秋魯文公元年，天王使叔服來會葬是。春秋魯桓公七年，葬蔡桓侯。然得桓諡者，明諡天子所加，非獨臣子也。又太史掌小喪賜諡，小喪，卿大夫也。小史掌卿大夫之喪賜諡讀誄。其讀誄，亦以太史賜諡為節，事相成。曲禮曰：「既葬言諡曰類。」王肅曰：「謂類象其行，言於天子，以求諡也。」又曰：「公叔文子卒，衛獻公之孫也，名拔。或作「發」。其子戍請諡於君盧植曰：「君，衛靈公也。」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葬者其時。請所以易其名者。』盧植曰：「無諡則當書名，故易其名也。」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子為粥與國之餓者，是不亦惠乎！諡法曰：「愛人好與曰惠。」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魯昭二十年，齊豹、北宮喜、褚師圃、公子朝作亂，靈公奔死鳥。是時文子為政，靈公克復其國，故曰以其死衛寡人。諡法曰：「外內用情曰貞。」夫子聽衛國之政，修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班，次也，謂位祿之次，法令之制也。諡法曰：「道德稱聞曰文。」故諡貞惠文子。」後不言貞惠者，文足以兼之。白虎通曰：「卿大夫老歸有諡者，別尊卑、章有德也。大夫歸，無過，猶有祿位，故有諡也。士冠禮『
生無爵，死無諡』。卿大夫有爵故有諡，士無爵故無諡。」

魏劉輔等啟論賜諡云：「古者存有號則沒有諡，必考行跡、論功業而為之制。漢不修古禮，大臣有寵乃賜之諡。今國家因用未革。臣以為今諸侯薨於位者可有諡，主者宜作得諡者秩品之限。」尚書衛覬奏：「舊制，諸王及列侯薨，無少長皆賜諡。古之有諡，隨行美惡，非所以優之。又次以明識昭穆，使不錯亂也。臣以為諸侯王及王子諸公侯薨，可隨行跡賜諡；其列侯始有功勞，可一切賜諡；至於襲封者則不賜諡。」尚書趙咨又奏云：「其諸襲爵守嗣無殊才異勳於國及未冠成人，皆不應賜諡。」黃門侍郎荀俣議以為：「古之諡，紀功懲惡也，故有桓文靈厲之諡。今侯始封，其以功美受爵土者，雖無官位，宜皆賜諡以紀其功，且旌奉法能全爵祿者也。其斬將搴旗，以功受爵，而身在本位，類皆比列侯。自關內侯以下及名號賜爵附庸，非諡所及，皆可闕之。若列侯襲有官位，比大夫以上；其不　官理事，則當宿衛忠勤，或身死王事，皆宜加諡。其襲餘爵，既無功勞，官小善微，皆不足錄。」八座議以為：「太尉荀顗所撰定體統，通敘五等列侯以上，嘗為郡國太守、內史、郡尉、牙門將、騎督以上薨者，皆賜諡。」

東晉元帝大興三年詔：「古者皆諡，名實相稱。頃來有爵乃諡，非聖賢本意。通議之。」有司表云：「劉毅宜諡，以申毅忠允匪躬。贈右光祿大夫、儀同三司，斯誠聖朝考績以著勳之美事也。按諡者行之跡，而號者功之表。今毅功德並立，而有號無諡，於義不體。竊以春秋之事求之，諡主於行而不繫爵。然漢魏相承，爵非列侯，則皆沒其高行而不加

之諡，至使三事之賢臣，不如野戰之將士。臣願聖代舉春秋之遠制，改近代之舊服。」

君臣同諡議周晉東晉

周桓王時，蔡侯卒，諡桓侯。五經通義曰：「有德則善諡，無德則惡諡，故同也。」

晉武帝太康八年十月，太常上諡故太常平陵男郭奕為景侯。有司議奏，以為：「大晉受命祖宗諡號，群下末有同者。蓋因近代淺情，習於所見也。奕諡與景皇帝同，可改諡曰穆。」侍中王濟等議曰：「

按主者議諡，避帝而不避后，既不脩古典，不嫌同稱，復乖近代不襲帝后之例。至於無窮之祚，若皆有避，於制難全。」侍中成粲等議，以為：「號諡國之大典，使上下邁德，罔有荒怠。宜遠稽聖代，同符堯舜，不宜遵襲魏氏近制。」詔賜諡曰簡。

東晉孝武太元四年，光祿勳王欣之表：「伏尋太康中，郭奕諡曰景，有司執孝宗同號。臣聞姬朝盛明，父子齊稱，諸侯與周同諡，經諸哲王，不易之道也。宜遵古典，訓範來裔。」徐邈議：「按郭奕諡景，詔實不以犯帝諡而改也。又武帝永平元年詔書，貴賤不嫌同號。周公諡文，君父同稱，名行不殊，諡何得異。自今以後，其各如禮。」尚書奏：「文武舉其一致，聖賢有時而同，故文王經緯天地，孔文之不恥下問，所以為文也。遠稽周典，嘉號通乎上下；近惟太康，改諡匪嫌同稱。自頃議者或乖體尚之實，非所以經綸無窮，永代垂式。王欣之所表，抑實舊典，宜如所陳。」詔可。

單複諡議東晉大唐

東晉時，太常蔡司空諡議云：「博士曹耽等議曰：謨可謂善始令終者矣。按諡法布德執義曰穆。」司空左長史孔嚴與王彪之書云：「

博士引禮之義，以通高尚之事。穆，誠是美諡。然蔡公德業既重，又是先帝師傅，居總錄之任，則是參貳宰相。考行定名，義存實錄，不可不詳。」彪之答：「按諡法布德執義曰穆，謂此名目殊為不輕。泰始初張皇后、太寧庾太后，並諡曰穆。魏司空陳泰、王昶、賀循，皆名士也，並諡曰穆。此與蔡公名體相應。中朝複諡亦不勝單，安平獻王孚、齊獻王攸並單諡。自頃複諡者，非大晉舊典必重複諡也，蓋是近來儒官相承近意耳，皆顧命重勳，或居分陝，或處阿衡。蔡公存謙素之懷，不當此任，於今詠之。所以不複諡，欲令異於數公，所以標沖虛述德美也。又中朝及中興曾居師傅及錄臺事者，亦皆不複諡。山、李二司徒，吾族父安豐侯，近賀司空、荀太尉顗、周光祿顗，或曾師傅，或曾總錄，並不複諡。吾謂此諡弘美，不應翻改。按諡法條有限，而應諡者無限，亦何得令名德必皆齊同。遠準周之文武，則後代不應復得通用此名；近校晉朝舊比，山濤、荀顗、周顗諡康，羊祜、荀勖同諡成。此例甚眾，不可悉載。近朱伯高諡簡，時尚書符卻已不應與

和嶠同諡。蔡為太常，據上論可同，理甚有義，遂便施行。蔡家固當有此故事。準例如此，復無所為疑。」

大唐之制，太常博士掌凡王公以下擬諡，皆跡其功德而為之褒貶。諸諡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佐吏錄行狀，申考功勘校，下太常擬諡記，申省，議定奏聞。無爵稱子。沈約諡法云：「晉大興三年，始詔無爵者諡皆稱子。」養德丘園，聲實明著，則諡曰先生。大行則大名，小行則小名。舊有周書諡法、大戴禮諡法，又漢劉熙諡法一卷。晉張靖撰諡法兩卷，又有廣諡一卷。梁沈約總集諡法，凡一百六十五稱。告贈諡於柩，如開元禮。武德以來，通太常所諡有異議者，略件如後。

咸通三年，太常博士袁思古諡贈揚州大都督、高陽郡公許敬宗曰繆，議曰：「敬宗位以才昇，歷居清級，棄長子於荒徼，嫁少女於夷落。聞詩聞禮，事絕於趨庭；納采問名，唯聞於黷貨。白珪斯玷，有累清塵，易名之典，須憑實行。」敬宗孫、太子舍人彥伯訴屈。戶部尚書戴至德問博士王福畤其故，答曰：「昔晉司空何曾，既忠且孝，徒以日食萬錢，所以貶為繆醜。況敬宗忠孝不逮於曾，飲食男女之累過之，而定諡為繆，無負於許氏矣。」詔令尚書省集五品以上重議。禮部尚書楊思敬議稱：按諡法既過能改曰恭，請諡為恭。

景雲元年，太常諡贈荊州大都督舒國公韋巨原曰昭，戶部員外郎李邕駁曰：「三思引之為相，阿韋託之為親，無功而封，無德而祿，同族則醜正安石，佗人則附邪楚客。諡之曰昭，良恐未當。」博士李處直請依前定。

開元七年，太常博士張星諡贈工部尚書宋慶禮曰專，議曰：「慶禮太剛則折，至察無徒。有事東北，所亡萬計，所謂害於家，凶於國。按諡法，好功自是曰專。」禮部員外郎張九齡駁之曰：「營州鎮彼戎夷，扼喉斷臂，逆則制其死命，順則為其主人。是稱樂都，其來尚矣。尋罷海運，克廣歲儲，邊庭晏然，河朔無擾。與夫興師之費，轉輸之勞，較其優劣，孰為利害？而云所亡萬計，一何謬哉！安有踐其跡以制實，貶其諡以徇虛，采慮始之謗聲，忘經遠之權利，義非得所，孰謂其可。請以所議，更下太常。」乃諡曰敬。

十八年，太常寺諡贈太師燕國公張說為文貞，左司郎中楊伯成駁曰：「諡者德之表，行之跡，將以激勵風俗，檢束名教，固無虛稱，是存實錄。準張說罷相制云，『不肅細微之人，頗乖周順之旨』。又致仕制云，『行虧半古，防閑周身，未免瓜李之嫌，而喧眾多之口』。且玉之有瑕，尚可磨也；人之斯玷，焉得逭諸。諡曰文貞，何成勸沮。請下太常，更據行事定諡。」工部侍郎張九齡又立議請依太常為定，未決。玄宗為製碑文，

賜謚曰文貞。

永泰中，太常博士獨孤及謚贈涼州都督、太原郡公郭知運曰威，右司員外郎崔　駁之曰：「郭知運承恩詔葬，向五十餘年，今請易名，竊謂非禮。謹按：禮經云『禮，時為大』。又曰『過時不及為，禮也』。昔衛公叔文子卒，將葬，其子戍請謚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蓋時不可踰也。節度既沒，名不浮行，數紀之前，門生故吏，已合謀謚。今乃申請，竊將有為而作。嗣子英乂，頃屬多故，屢制方隅。朝廷冊勳位，表端揆。附從者竊不中之禮，會無妄之求。況今裂土者接軫，專征者百輩，若率而行之，誰曰無請。不唯有司疲於簡牘，抑恐名器等於草芥。雖欲曲全，竊將不可。又禮經云『已孤暴貴，不為父作謚』。若知運合謚而不以其時，則嗣子廢先君之德。若不合謚而苟遂其志，則先君因嗣子而見尊。以僕射而言，恐貽越禮之讓；以國家而言，又殊旌善之體。請下太常寺重議。」及答曰：「禮，時為大，順次之。將葬易名，時也。有故闕禮，追遠請謚，順也。公叔戍請謚，適當葬前。謹按三百禮經，三千威儀，曾不言已葬則不追謚，況三王殊途，不相沿禮。新禮則死必有謚，不云日月有時。今請易名者五家，無非葬後。苗太師一年矣，呂諲四年矣，盧奕五年矣，顏杲卿八年矣，並荷褒寵，無異同之論。獨知運不幸，遂以過時見抑。苟必以已葬為節制，則八年與五十年，其緩一也。而與奪殊制，無乃不可乎！議云『已孤暴貴，不為父作謚』，此謂其父無位而子居貴位，不當以子之貴，加榮於父。若知運者，處方面重寄，列位九卿，茂勳崇名與衛霍侔，飾終之禮，宜加於他將一等，豈待因嗣子之德然後作謚？今之征鎮者，率多起屠販皁隸之中，雖逢風雲化為侯王，而其閒有祖父爵位與知運等當請謚者有幾何？乃懼名器等於草芥，以是廢禮。竊謂近誣。竊考載籍，徵諸舊章，易名之禮，請如前議。」

獨孤及又謚贈吏部尚書呂諲曰肅。度支員外郎嚴郢駁曰：「今所議荊南之政詳矣。而曰在台司齷齪，無匪躬之能者，乃抉瑕掩德，非中道之言也。國家故事，宰臣之謚皆有二字，以彰善旌德焉。夫以呂公，文能無害，武能禁暴，貞則幹事，忠則利人，盛烈宏規，不可備舉。傳敘八元之德，曰忠肅恭懿。若以美謚擬於形容，請謚呂公曰忠肅。」及重議曰：「謹按舊儀，凡沒者之故吏，得以行狀請謚於尚書省，而考行定謚，則有司存；朝廷辨可否，宜存眾議。今駁議撰謚，異同之說，並故吏專之，伏恐亂庖人尸祝之分，違公器不私之誡，且非唐虞師錫僉曰之道。謚法在懲惡勸善，不在字多。必稱其大而略其細，故言文不言武，言武不言文。三代以下，朴散禮壞，乃有二字之謚，非古也。其源生於衰周。漢興，蕭何、張良、霍去病、霍光俱以文武大略，佐漢致太平，其事業不一，謂一文不足以紀其善，於是有文終、文成、景桓、宣成之謚。雖黷禮甚矣，然猶褒不失人。唐興，參用周秦之制，以魏徵為文貞，蕭瑀為貞褊。其杜如晦、封德彝、陳叔

達、溫彥博、岑文本、唐休璟、魏知古、崔日用並當時赫赫以功名居宰相者，謚不過一字，不聞子孫佐吏有以字少稱屈者，由此言之，二字不必為褒，一字不必為貶。若褒貶果在字數，則是堯舜禹湯文武成康不如周威烈、慎靚也，齊桓、晉文不如趙武靈、魏安釐也，杜如晦、王珪以下或成，或明，或懿，或憲，不如蕭瑀之貞褊也。然肅者，以諡之從政，威能閑邪，德可濟眾，故以肅易名而忠在其中矣。亦猶隨會、甯俞之不稱文，豈必因而重之然後為美。魏晉以賈詡之籌算，賈逵之忠壯，張既之政能，程昱之智勇，顧雍之密重，王渾之器量，劉惔之鑒裁，庾翼之智略，彼八君子者，方之東平，宜無慚德，死之日並謚曰肅，當代不以為貶，何嘗徵一字二字之降乎！上稽前典，下據甲令，參之禮經，而究其往事，請依前定。」

大曆十三年，太常謚贈司徒楊綰曰文貞。比部郎中蘇端駁曰：「
夫道德博聞曰文，清白守節曰貞。且元載與司徒友敬殊深，推為長者，首舉清要，人莫與京。及司徒寵望漸高，載畏其偪。旋又知載隳壞綱紀，心貳於君，既懼其疑，因為疏簡。有口皆知載惡，而獨曾無一言。或有發載之惡，證告未明，抱誠坐法者，司徒時居上列，奏達非難，不能因此披衷正詞，全志士之命，露凶狡之私，而乃宴安自泰，優游過日，使元載禍大滅身，竟勞聖上防伺之慮，豈守節不隱邪？豈懷道無毒邪？非謂文貞明矣。洎元載嗇恩於下，招怨於上，使北塞人勞，有過時之戍；西郊虜入，無弔災之惠；磁邢堅義之士，將死復生；梁宋傷夷之人，或寒或餒。搜訪旌恤，中外所急，載皆絕之，使王澤不及於下，為行路所嗟。而楊公當聖上惟新之時，居天下得賢之望，誠宜不俟終日，造次速言，乃寂寥啟悟，噤閉謀猷，貪食萬錢之賜，虛承一心之顧，豈慈惠愛人乎？既曰不慈不惠，何以謂之文！有隱有毒，何以謂之貞乎！古者諸侯有國，卿大夫有家，上以報祖宗，下以處子孫之義也。楊公歷處厚俸，人謂儒宗，曾不立家，又無私廟，寧使人老闕敬祖之禮，位極亡祭禰之宮，凡在衣冠，誰不歎恨，又乖大義克就愍仁接禮之義矣。曰文與貞，曷可以議！聖人立謚，盡公而無私之謂也。所以周宣不敢私於父，謚曰厲；漢宣不敢私於祖，謚曰戾。百王明制，歷聖通則。昔公叔文子有死衛之節，脩班制之勤，社稷不辱，方居此謚。爰及太宗初，魏公徵有匡救公直之忠，中宗末，蘇公瑰有保安不奪之節，所以諸賢甚眾，謚文貞者不過數公。至於燕國公張說，先朝輸能，名節昭著，省司尚謂不可，至今人故稱之。由是言之，焉可比德。請牒太常，更詳他謚，以守彝章。庶乎青史之筆，不乖於周漢；黃泉之魂，免慚於蘇魏。」別敕謚為文簡。

贈司空陳國公竇抗謚曰博。贈左衛大將軍宇文士及初謚為恭，黃門侍郎劉洎駁之曰：「士及居家侈縱，不宜為恭。」竟謚為縱。工部尚書楊昉謚曰恪。定州刺史定襄郡公于匡濟謚曰果。廣州都督謝方叔謚曰勤。以上五人，按謚法並無，乃有司一時之議，所以不

具其年。

卒哭後諱及七廟諱字議周晉大唐

周制，左傳云：「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曲禮曰：「卒哭乃諱。鄭玄曰：「敬鬼神之名也。諱，避也。生者不相避名，衛侯名惡，大夫有石惡，君臣同名，春秋不非。」王肅曰：「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始死哀遽，故卒哭乃令諱。」禮不諱嫌名。鄭玄曰：「為其難避也。嫌謂音聲相近，若禹與雨，丘與區也。」王肅曰：「音相似者也。」二名不偏諱。偏諱，二名不一一諱也。孔子母名徵在，言徵不言在。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逮，及也。謂幼孤不及識父母，恩不至於祖名。孝子聞名心瞿，諱之由心。此謂庶人也。嫡士以上廟事祖，雖不逮父母，猶諱祖耳。君所無私諱，盧植曰：「但為公家諱，不得為私家諱也。」鄭玄曰：「謂臣於君前，不避家諱，尊無二也。」大夫之所有公諱。詩書不諱，教學臨文不諱。盧植曰：「教，詩書典籍教訓也。臨文謂禮文也。詩書執禮皆雅言，故不諱。禮執文行事，故言文也。」鄭玄曰：「為其失事正也。」廟中不諱。盧植曰：「不諱新君，厭於祖禰也。」鄭玄曰：「謂有事於高祖，則不諱曾祖以下，尊無二也。於下則諱上也。」王肅曰：「祝則名君，不諱君也。」大功小功不諱。入門而問諱。」盧植曰：「鄰國之君猶吾君也。」鄭玄曰：「皆為敬主人也。」檀弓曰：「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盧植曰：「喪朝夕奠，尚生事之。虞而立尸，卒哭諱新，是為以生道事之畢矣，復以鬼道始事之也。已者，辭也。一說生事畢，從生至死也。鬼事始已者，從死至卒哭也。」鄭玄曰：「謂不復饋食於下室，而鬼神祭之也。已，辭也。」既卒哭，宰夫執木鐸，王肅曰：「木鐸，鈴也。以木為舌也。」以命於宮盧植曰：「宰夫於周禮為下大夫，小宰之副也。大喪小喪掌小官之戒令，帥執事而理之。大喪，君也。小喪，屬官也。戒令即所謂舍故而諱新之屬。」曰：『舍故而諱新。』鄭玄曰：「故為高祖之父當遷者也。易說帝乙曰：『易之帝乙為成湯，書之帝乙六代王。』天之錫命，疏可同名。」王肅曰：「故謂五廟毀者。」自寢門至於庫門。」盧植曰：「振木鐸從寢門至庫門也。寢門之內，新君所處；庫門之內，廟所在也。」鄭玄曰：「百官所在也。庫門，宮外門也。明堂位曰：庫門，天子皋門也。」王肅曰：「百官所在也。庫門，宮外門。」雜記曰：「王父母兄弟伯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鄭玄曰：「父為其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也。為王父母以下之親諱，是謂士也。天子諸侯為群祖諱也。」王肅曰：「王父母之兄弟、伯父、叔父、姑姊妹，皆父之所諱也。」

晉孫毓七廟諱字議：「乙丑詔書班下尊諱，唯從宣皇帝以來；京兆府君以上，皆不別著。按禮，士立二廟，則諱王父以下，天子諸侯皆諱群祖，親盡廟遷，乃舍故而諱新。尊者統遠，卑者統近，貴者得申，賤者轉降，蓋所以殊名位之數，禮上下之序也。先代創業

之主，唯周追王，夏殷以前，未有聞焉。顯考以下謂之親廟，親廟月祭，屬近禮崇。周武王時，諸盩張流反為顯考廟。周人以諱事神，固不以追王所不及而闕正廟之諱也。禮，大夫所有公諱。又曰『子與父同諱』。明君父之諱，臣子不可以不諱也。范獻子聘於魯，問具敖之山，魯人以其鄉對，曰『先君獻武之諱也』。此時獻武已為遠祖，鄰國大夫猶以犯諱為失，歸而作戒，著於春秋。大晉龍興，弘崇遠制，損益因改，思臻其極。以為京兆府君以上，雖不追王列在正廟，臣下應諱，禮有明義。宜班下諱字，使咸知所避，上崇寅嚴之典，下防僭同之謬。」

束晳不得避諱議云：「元康七年詔書稱，咸寧元年詔下尊諱，風伯雨師，皆為詁訓。又公官文書吏人上事，稱引經書者，復多迴避，使大義不明。諸經傳咸言天神星宿，帝王稱號，皆不得變易本文，但省事言語，臨時訓避而已。」

太常博士華簡言：「按周禮大宗伯職云：『●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此禮文正稱，應如丙辰詔書，不改其名。」事下五府博議。賊曹屬束晳議：「按風伯之名，所由來遠，其在漢魏，固已有之，非晉氏避諱始造此號也。若以異於周禮，宜當變改，則今國家行事，神物稱號，多因近代，不皆率古，蓋亦簡易以從仍舊，隨時之制，不足悉變。唯雨師之名，實由避諱，宜如舊稱。」

大唐武德九年六月，太宗居春宮總萬機，下令曰：「依禮，二名義不偏諱。尼父達聖，非無前旨。近代以來，曲為節制，兩字兼避，廢闕以多，率意而行，有違經誥。今其官號人名及公私文籍，有『世』及『民』兩字不連讀者，並不須諱避。」

顯慶五年正月詔：「孔宣設教，正名為首；戴聖貽範，嫌名不諱。比見鈔寫古典，至於朕名，或闕其點畫，或隨便改換，恐六籍雅言，會意多爽，九流通義，指事全違。誠非立書之本。自今以後，繕寫舊典文書，並宜使成，不須隨義改易。」

上書犯帝諱及帝所生諱議晉

晉博士孔晁上書犯帝諱，後自上又觸諱，而引詩書不諱，臨文不諱。有司奏以慢論。詔曰：「晁自理，頃所稱引，雖不與今相值，然情有所由，其特原之。然則自今以後，三帝諱情亦瞿然，長吏以上，足閑禮法，可如舊科。其餘散官以下，但用謬語者，不可具責。又古者內諱不出宮，但勿聽以為名字。至於吾名，但在見避過禮，其或過謬，皆勿卻問以煩簡書也。」

又都官曹奏，以吳興郡上事有「春」字，犯會稽鄭太妃諱，下制書推之。王彪之謂：「

今皇太后臨朝，奏事詣太后，為故應復犯會稽太妃諱不？」都官郎傅讓、尚書王劭議，並謂不應復諱。尚書陸納等並謂故應諱。王尚書謂：「朝臣所諱，君之母妻，諱者以是小君故耳。君之所生，非小君也，亦不上諱榜，非群下所應諱。且瑯琊夏侯太妃、章郡恭惠君章皇太妃諱並不頒下令天下同諱。宜更詳之。」右丞戴謐議云：「朝臣所諱，君之母妻，施於小君，非君之所生。所生之諱，不上諱榜，非群下所宜諱也。竊謂如此則不唯奏事太后不應諱而已，恐門號縣名作，不宜改頒於天下。而闔朝之臣，陳事不避，悠悠人吏，犯者不問，官號獨易，餘莫之諱，將於大體有不通邪？父之所諱，子無不諱，君之所諱，臣其不乎？諱施小君，誠有其文，母以子貴，亦有明義。若以事經至尊應諱，但奏御太后不諱，一朝之事，諱不並行，復是所疑。」眾官皆從尚書令王彪之議：「凡訓體憲章經典無文者，則當準已行之舊令。議者所從。是右丞議也。按右丞議云：『門縣改名，既頒天下，則朝臣不得不諱』。意以為門縣名以犯先帝所生之諱，故先帝時改之，與明穆皇后臨朝除光祿勳字義體同爾，並皆頒下者，令知官名之改，非頒下令人皆諱之也。謂上書奏事詣先帝令上書為諱耳。太后及朝臣並應諱之義。今者奏事詣太后，何諱之有，而乃稱太后制書遠推之乎！議又喻以父之所諱。竊以父子天性，君臣異族，君之所諱，何必盡同。元、明、哀三帝之朝，無以所生之諱頒于天下，令人皆同諱，則臣不同子之一隅也。明臣之所諱君之母妻諱者，諱小君之諱耳。且四海之人，皆小君之臣妾，非所生之臣妾也。以小君之諱列於諱榜，故天下同諱；所生之諱不列諱榜，故天下不同諱。於時主相賢明，朝多雋彥，今所應準，而議云『非今所議』，竊所未達。又云『母以子貴』，三帝之母，不以子貴邪！議又云『章皇太妃之喻，殆非今嫌』。既不解哀帝所生，何以獨非今嫌！又今上即位，所生李淑妃諱，何以不頒下天下，與簡文皇帝順皇后諱率土同諱之乎？中興有八帝，迄今上五帝有所生，豈可四帝所生普天下不諱，而簡文帝所生獨率土同諱乎？謂王尚書、傅郎議為允。」

山川與廟諱同應改變議東晉

東晉康帝諱岳。太學言：「被尚書符，解列尊諱無舊詁，是五山之大名。按釋山篇曰：『山大而高曰嵩。』今取諱宜曰嵩。如辭體訓宜詳，其嵩議未允，當更精詳禮文正上。」徐禪議：「謹按輒關博士王質、胡訥、許翰議。按爾雅無舊訓，非可造立。五山之名，取其大而高也。其詩曰：『於皇時周，陟其高山。』高山則岱、衡、華、恆也。周禮謂之五嶽，詩人謂之高山，字無詁訓，而有二名。今若舉名之別，宜曰高；取義為訓，宜如前曰嵩。」

已遷主諱議魏大唐

魏王肅議：「高皇諱，明皇帝既祔，儒者遷高皇主，尚書來訪，宜復諱不？及引殷家或乃同名。答曰：『殷家以甲乙為字，既二名不偏諱，且殷質故也。禮所謂舍故而諱新，

諸侯則五代不諱，天子之制，死不得與諸侯同五代則不諱也。春秋魯諱具敖二山，五代之後，可不復為諱，然已易其名，則故名不復諱也。猶漢元后父名禁，改禁中為省中，至今遂以省中為稱，非能為元后諱，徒以名遂行故也。春秋時，晉范獻子適魯，名其二山，自以為不學。當獻子時，魯不復為二名諱，而獻子自以為犯其諱，直所謂不學者也。禮曰詩書、臨文、廟中皆不諱，此乃謂不諱見在之廟，不謂已毀者也。文王名昌，武王名發，成王時頌曰『克昌厥後』、『駿發爾私』。箕子為武王陳洪範曰，『使羞其行而國其昌』。厲王名胡，其子宣王時詩曰：『胡不相畏，先祖于摧。』其孫幽王時詩曰：『哀今之人，胡為虺蜴。』此則詩書不諱明驗也。按漢氏不名諱，常曰『臣妾不得以為名字』，其言事不諱，蓋取諸此也。然則周禮其不諱時，則非唯詩書、臨文、廟中，其餘皆不諱矣。今可太祖以上去墠乃不諱，諱三祖以下盡親如禮，唯詩書、臨文、廟中不諱。自此以後，雖百代如漢氏故事，臣妾唯不得以為名字，其言事不諱。所謂魏國於漢，禮有損益，質文隨時，亦合尊之大義也。」

大唐永徽二年十月，尚書左僕射于志寧奏言：「依禮舍故而諱新，故謂親盡之祖。今皇祖弘農府君神主上遣，請依禮不諱。」從之。

上表稱太子名議東晉大唐

東晉孝武太元十九年七月，義興太守褚爽上表稱太子名，下太學議。助教臧燾議：「按禮記云：『父前子名，君前臣名。』又云：『

君之於嗣子，親則父也，尊則君也。」如此則太子雖國之儲貳，猶同於臣例。以君前臣名之義言，則爽表未為失禮。然史籍所載人臣與人主言及上表，未有稱太子名者，今省無先比，即其驗也。昔武皇帝代，尚書僕射山濤啟事，稱皇太子而不言名。濤中朝名士，必詳典式，其不稱名，當有理趣。特以皇太子儲君，名諱尊重，不敢指斥故耳。古今異儀，禮有損益。今依仗前賢，固循先比，則爽表所稱，為違舊準。」徐乾議：「禮記曰：『夫人之諱，雖質君之前，臣不諱也。』按夫人，國之小君，君之一體，太子之母也，而尚不諱，則太子何嫌乎！又禮：『君前臣名，父前子名。』又周公告父皆稱武王名，益可明矣。」徐邈議云：「左傳：『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記云：『卒哭而諱。』皆周禮也。名之與謚，並是人倫所以相稱。殷尚質，無諱義，其遇名字如姓位耳。箕子答武王，而『國其昌』，知於時未有諱也。周公於成王六年，始制周禮，曲備節文，而諱名稱謚。然猶臨文不諱，廟中不諱，故周頌有『克昌厥後』。先儒以為宗廟詠歌，上不諱下，即是父前子名也。」

大唐武太后長安二年正月，麟臺監兼左庶子王方慶上言：「謹按典籍所載，人臣與人主言及上表，未有稱皇太子名者，當為太子皇儲，不敢指斥。晉尚書僕射山濤啟事，稱皇太子，不言名。濤中朝名士，必詳典故，其不稱名，應有憑準。朝官尚猶如此，宮臣諱

則不疑。今東宮殿及門名皆有觸犯，臨事論啟，迴避甚難。孝敬皇帝為皇太子時，改弘教門為崇教門，沛王為皇太子，改崇賢館為崇文館，皆避名諱，以遵典禮。此則成例，並為軌模。伏請改換。」從之。

父諱與府主名同議晉

晉右將軍王遐司馬劉曇，父名遐，曇求解職事。博士謝詮曰：「
按禮，諸侯諱祖與父，大夫士并諱伯父母及姑。又父，子之所天，尊無以比，宜聽解職。」博士許幹議曰：「按禮，君子不奪人親，故孝經云『資父以事君而敬同』，是以為尊長諱，為親者諱。曇自列父與將軍同名，聖朝垂恩，不許曇解，可使換官。」

授官與本名同宜改及官位犯祖諱議晉東晉大唐

晉江統上言：「臺選臣叔父春為安成郡宜春縣令，與縣同名，故事皆得改選。臣以為父祖改選者，蓋以臣子開地，不為父祖之身也。今身名所加，亦施於臣子，吏人係屬，朝夕從事，官位之號，發言所稱。若指實而語，則違經典諱尊之義；若托辭迴避，則有廢官，擅犯憲制。名號繁多，士人殷富，至使有受寵皇朝，出身宰牧，而令吏人不得表其官稱，子孫不得言其位號。上名嚴父，下為臣子，體例不通。若改易私名以避官稱，則違春秋不奪人親之義。臣以為身名與官職同者，宜與觸父祖名為比。體例既合，於義為弘。」元康七年，尚書敕：「自今以後，諸身名與官職同者，與觸父祖諱同例。」

東晉康帝咸康八年，詔以王允之為衛將軍、會稽內史，允之表郡與祖會名同，乞改授。詔曰：「祖諱孰若君命之重邪！下八座詳之。」給事黃門侍郎譙王無忌議以為：「春秋之義，不以家事辭王事，是上之行乎下也。夫君命之重，固不得崇其私。又國之典憲，亦無以祖名辭命之制也。」

大唐延和元年，賈曾除中書舍人，固辭，以父名忠，同音。議者以為中書是曹司名，又與曾父音同字別，於禮無嫌。曾乃就職。

內諱及不諱皇后名議周晉

周制，曲禮曰：「夫人之諱，雖質君之前，臣不諱也。臣於夫人之家恩遠也。質，對也。婦諱不出門。」婦親遠，於宮中言避之耳。檀弓曰：「二名不偏諱。孔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雜記曰：「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鄭玄曰：「母之所為其親諱，子於宮中不言。妻之所為其親諱，夫於其側亦不言也。孝子聞名心瞿，凡不言人諱者，亦為其相感動也。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從祖昆弟在其中，於父輕，不為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王肅曰：「同名，同從祖昆弟所諱之名也。從祖昆弟之父，小功之親也，於禮不諱，妻

名重則諱之。」

晉武帝泰始二年正月，有司奏，故事皇后諱與帝諱俱下。詔曰：「禮，內諱不出宮，而近代諱之，非也。勿下。」